



##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年7月19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人事室工友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下稱該站)人事室工友鍾○○負責辦理該站員工勞、健保等保險事項之業務，於民國(下同)98年至101年間明知其與同為員工之姐姐鍾○○、同事許○○等3人每月所領取之薪資總額(包括基本薪資、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金額，分別屬新臺幣3萬3,300元及3萬4,800元之投保薪資等級，為使其與不知情之鍾○○、許○○等3人，日後申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時，能獲取較多老年給付金，竟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在該站人事室，以辦公室電腦進入勞工保險局之網路E化服務自然人憑證申報系統，不實提高及申報其與鍾○○、許○○等3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並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調整表、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表、(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之電磁紀錄，並以此網路申報方式向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提出投保申請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局推動管理勞保、健保業務及勞工退休金制度之正確性。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經該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